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霍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電能之主席。霍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PL」)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霍先生曾為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尹志田

行政總裁

六十六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電能集團及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上市公司電能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工程及發展董事、及電能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分別擔任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及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來順

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電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長實及和黃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長建、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祖瀛

六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亦為港燈的董事，並出任其營運董事職務。鄭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任職於本集團。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由左至右：鄭祖瀛，陳來順，尹志田，山社武

山社武

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山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山先生從事電力技術及管理工作近二十五年。自二零零八年起，山先生開始參與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海外電力企業之營運管理工作，並獲安排出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助理首席技術官、董事及首席執行顧問、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以及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首席技術官及戰略委員會副主席。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參與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管理工作。國家電網、國網國

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山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先生為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同時任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及若干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Al-Mohannadi 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Al-Mohannadi 先生為 Qatar Electricity & Water Co. (「QEWC」) (其於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Al-Mohannadi 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於 QEWC 工作。在加入 QEWC 前，Al-Mohannadi 先生曾於卡塔爾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and Water 工作。Al-Mohannadi 先生現為 Qatar Power Company、Ras Laffan Power Company、Nebras Power Q.S.C. 及 Umm Al Houl Power Co. 之董事會主席，亦為 Siraj Solar Energy 之董事及 Qatar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之董事會成員。Al-Mohannadi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夏佳理

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夏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香港交易所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杜至剛

六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杜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杜先生為國家電網總經理助理、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及國家電網新加坡能源澳洲資產公司董事長。杜先生負責國家電網的海外業務。杜先生曾擔任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電網總經濟師、發展策劃部主任及國際合作部主任，以及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國家電網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杜先生持有山東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博士學位，並為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蔣曉軍

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蔣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蔣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澳大利亞南澳輸電網公司之董事。蔣先生從事中國電力企業營運及企業管理三十年。自二零零零年，蔣先生在中國國家電力公司及國家電網附屬公司負責公司營運及企業管理以及海外資產併購及營運等工作。國家電網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蔣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Deven Arvind KARNIK

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Karnik 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Karnik 先生為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QIA」) 基建主管。於二零一三年加入 QIA 前，Karnik 先生曾於香港工作約七年，期間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德利佳華董事總經理。Karnik 先生亦為 Heathrow Airport Holdings Limited 之替任董事。Karnik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六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方先生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二十五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先生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關啟昌

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關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亦為優托邦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商業地產營運公司。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李蘭意

七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四十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麥理思

八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麥理思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和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曾任長建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實及和黃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長實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亦為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羅弼士

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和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羅弼士先生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頌平

八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余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六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長和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長建之替任董事。周女士曾擔任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長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 之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長和及長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陸法蘭

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TOM 之非執行主席及長建之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為 HTAL 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 HTAL 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曾擔任和電香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PHMPL 及電能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陸法蘭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及若干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陳炳基

五十九歲，輸配電科總經理，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三十年，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劉志光

六十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從事工程項目管理事務超過三十年。劉先生乃電機工程學院士，並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梁永雄

六十二歲，發電科總經理，於一九七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從事發電業務逾三十五年，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電機工程學院士、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博士(工程管理)學位。梁先生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英國氣體專業學會會員。

黃劍文

五十六歲，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從事財務及會計工作逾三十年，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黃玉強

五十九歲，集團商務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加入電能集團時曾參與南丫發電廠興建工程，及後於集團商務科工作晉升至多個部門主管。黃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國光

五十二歲，人力資源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累積逾二十五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任職。胡先生持有培訓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酒店旅遊學會會員。



由左至右：黃玉強，胡國光，楊玉珍，劉志光，黃劍文，陳炳基，余德秋，梁永雄，吳偉昌

余德秋

六十二歲，集團發展總經理，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曾先後參與興建本地及香港以外多個能源基建項目，包括被派駐沙地阿拉伯及日本共三年。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余先生負責電能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余先生持有資訊科技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楊玉珍

五十三歲，公共事務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三十年，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受託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吳偉昌

四十七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電能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十五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